

梅州市商务局

梅市商务函〔2024〕50号

梅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梅州市污染防治 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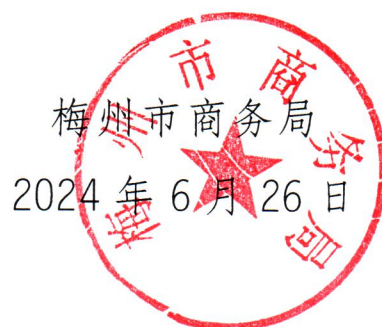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建〔2024〕5号）要求，为有效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推进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现开展2024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2024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申报指南》（附件）要求进行申报。

二、本专项资金申报将通过“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开展，未注册的单位应按指

引进行注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申报指南



（联系人及电话：黄燕，0753-2250211；“粤财扶助”梅州技术支持：212283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印发

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生活垃圾分类)申报指南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和《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建〔2024〕5 号)的要求,为加快推动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工作,加强和规范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严格审批、专款专用、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等原则,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支持对象为在梅州开展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实施单位,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一)在梅州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分公司),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再生资源回收营业资格(营

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期间投资总额不低于50万元(企业投资总额是指在梅州市范围内投放再生资源回收箱、设立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废旧纺织品暂存中心所产生的租赁和设备等费用的总和)。

二、奖补资金额度和支持项目适用时间

(一) 奖补资金额度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建〔2024〕5号)，2024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总额为50万元。

(二) 支持项目适用时间

支持项目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已经实施并完成的项目。

三、支持项目范围和标准

(一) 支持项目范围

1、**投放再生资源回收箱**。主要包括：投放在梅州市范围内的智能再生资源回收箱、废旧纺织品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箱等再生资源回收箱。

2、**设立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废旧纺织品暂存中心**。主要包括：在梅州市设立的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废旧纺织品暂存中心的租赁和购置设备等。

（二）支持标准

对投放再生资源回收箱、设立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废旧纺织品暂存中心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给予不高于投资额（不含增值税）的 50%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最高奖补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商务局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比例。

四、申报材料

1、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申报书（附件 1）；

2、申报资料目录；

3、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申请表（附件 2）；

4、承诺书（附件 3）；

5、支出费用统计表（附件 4）；

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7、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8、与市、县两级相关主管部门签订进驻的再生资源回收合作协议；

9、再生资源回收箱买卖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10、投放再生资源回收箱投放情况说明（含投放小区名称、投放位置、投放数量等）；

11、设立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废旧纺织品暂存中心建设或租赁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12、设立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废旧纺织品暂存中心情况说明（含项目基本情况、投入情况、建设位置、可容纳再生资源可回收物数量等）；

13、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前登陆“粤财扶助”梅州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按指引进行注册，注册登录后，按申报项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所有材料均需盖公章，逾期不再受理。

（二）县级初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按照属地原则对所辖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网上审核），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内容，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情况。

（三）递交纸质材料：网上审核通过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均需在申报表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纸质版材料一式肆份，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提交至所属县（市、区）行

政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各县（市、区）惠企政策兑现窗口人员现场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四）市级复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局贸易管理科。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

（五）项目公示：根据审核结果，在梅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专项资金拨付方案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有异议的企业应在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商务局重新审核。

（六）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明细计划经公示无异议或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由市级商务局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资金监督检查

（一）使用管理

申请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

评价。

（三）责任追究

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使用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套取、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如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出具虚假材料或凭证、骗取专项资金，或不按规定专款专用、违背承诺事项、拒绝配合检查和绩效评价，一经查实，市商务局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取消该单位的奖补申请资格，被奖补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奖补款项如数退还市财政局；

2、将被奖补单位及责任人列入不诚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七、附则

（一）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申报了国家、省、市和县（市、区）专项资金的，不能重复申报。

（二）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申报书

2、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生活垃圾分类) 申请表

3、承诺书

4、支出费用统计表

附件 1

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 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日期：_____

附件 2

2024 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生活垃圾分类) 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期间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二、申报项目情况			
申报项目			
项目支出费用总额 (万元)			
申请支持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在梅州市注册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包括主要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情况及特点，2023 年-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等，控制在 500 字以内)：			

申请单位法人（负责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申报2024年梅州市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生活垃圾分类)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按时报送获取资金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总结,并自觉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负责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支出费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项目	支出费用（元）					备注
		X 月 X 日	X 月 X 日	X 月 X 日	· · ·	小计	
合计							

项目填写：投放再生资源回收箱、设立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废旧纺织品暂存中心等项目。